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T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 油 能 源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16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tenergygroup.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16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採納及生效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王國強先生、吳東方先生、Elegant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Red Velvet Holdings Limited、Best Harvest Far East Limited、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True Harmony Limited、Truepath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彼等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約42.38%之投票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SPT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執行董事：

王國強先生
吳東方先生
劉若岩先生
李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煬先生
陳春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國強先生
溫嘉明先生
張渝涓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紅軍營東路甲8號
鴻懋商務大廈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敬啟者：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建議：
a)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可更靈活及酌情決定於合適本公司之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最多為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536,169,665股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307,233,933股股份。

此外，待第4(B)及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發行授權內，以擴大其限額，惟該等額外金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規定，林煬先生、張淪涓女士及胡國強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16頁，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tenergygroup.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按章程細則第72條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可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需盡投其選票或作出相同之投票意向。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得悉，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國強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其資歷詳情列載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各位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任何職務，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下列重選董事相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與下列董事相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候選人

非執行董事

林煬，43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現擔任光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光遠資本」）之執行董事，專注於大中華地區之私人股本交易。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46）的非執行董事。在加入光遠資本前，彼曾任職於中國光大控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研究部。林先生獲得渥太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華南理工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士學位。林先生是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持有人及現任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會員。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退任及重選連任。林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就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公司之1,5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渝涓，44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彼擔任北京智元微

庫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擔任南京品成四季文化創意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擔任成都市天鑫洋金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及香港天鑫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彼擔任北京圖文信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經管出版事業部總經理。自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彼任職中國糧油學會。張女士於一九九七年獲得武漢大學經濟學院經濟系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退任及重選連任。董事袍金為港幣300,000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由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就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公司之2,5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胡國強，64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胡先生亦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之董事局成員及財務委員會主席。胡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19）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稱「該事務所」）退任前，已於該事務所任職逾32年。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彼擔任該事務所香港及澳門區域主管合夥人。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彼為該事務所大中華區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部（「AABS」）之主管合夥人，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彼擔任AABS遠東地區之主管合夥人。胡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彼目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退任及重選連任。董事袍金為港幣300,000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由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就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公司之3,5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含1,536,169,66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53,616,96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期；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期。

進行購回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提撥，或受公司法規限並根據公司法自資金中提撥。於本公司股份獲購回之前或購回時，購回之應付溢價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此二者按公司法規定之方式支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於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董事倘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就收購守則而言，王國強先生（「王先生」）及吳東方先生（「吳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被視為於合共651,07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2.38%，其中由Truepath Limited持有489,512,000股股份、由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持有137,372,000股股份及由True Harmony Limited持有21,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7.09%。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該等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之義務。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對控股股東的義務。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之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比例），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則董事不擬進行有關購回。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下表所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格與最低價格：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670	0.560
五月	0.600	0.485
六月	0.570	0.490
七月	0.570	0.510
八月	0.540	0.475
九月	0.570	0.475
十月	0.610	0.490
十一月	0.640	0.495
十二月	0.580	0.51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050	0.540
二月	1.000	0.770
三月	0.860	0.72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60	0.750

SPT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1. 考慮、接納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 (i) 林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張渝涓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胡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

* 僅供識別

其他形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ii) 上述(i)段所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債券）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據此指明的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作為以股代息或進行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現有可轉換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股份的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2) 依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之日。

(b)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持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相類似的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依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之日。」

(C) 「動議待本通告內載列的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列的普通決議案第4(A)項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的權力，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性授權，即向本公司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載列的普通決議案第4(B)項決議案授予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所購回股份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國強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紅軍營東路甲8號

鴻懋商務大廈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若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第4(C)項普通決議案將提交股東審批。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所持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然而，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與否，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該期間亦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林煬先生、張渝涓女士及胡國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述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茲聲明：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的新增股份。本公司現正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茲聲明：其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性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載有資料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已按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二。